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 附件 A 的《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藉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經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的相關條文。

理據

《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

2.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國旗法》及《國徽法》修正草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國旗法》及《國徽法》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全文載於 附件 B。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香港特區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通過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條例》），以本地立法方式在本港實施《國旗法》及《國徽法》。因應最近對這兩部全國性法律的修訂，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在本港實施上述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

以本地立法方式實施

3. 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上述兩部全國性法律早已通過制定《條例》以本地立法方式在本港實施，我們建議以修訂《條例》而非公布形式，實施該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此舉不單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也與為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而作出相應適應以制定和實施《國歌條例》的做法一致。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4. 修訂法例的原則是必須體現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保障國旗及國徽的正確使用，維護國旗及國徽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旗及國徽，增強市民的國家觀念和弘揚愛國精神，同時兼顧香港特區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

5. 經修正的《國旗法》有 24 條條文，而《國徽法》則有 19 條條文，當中大部分的條文已適當地納入《條例草案》。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則沒有納入《條例草案》。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與《條例草案》建議條文的比較表載於 附件 C。

6.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載於下文第 7 至 21 段。

(A) 國旗及國徽的使用

7. 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的主要原則，是保障和推廣國旗及國徽的正確使用、加強監管國旗及國徽的使用等。為了體現這些基本原則和該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內的有關條文，《條例草案》建議向行政長官就推行以下事宜提供新的法律依據 -

(a) 規定須在機構網站首頁的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的機構，以適當納入經修正的《國徽法》第七條；以及

(b) 就國旗及國徽的收回及處置作出規定，以適當納入經修正的《國旗法》第二十二條及經修正的《國徽法》第十七條。

8. 根據現行機制¹，行政長官會藉憲報公告的方式，公布有關規定（規定）。為實施上述兩項條文，現行的規定（載於 附件 D）將予以修訂，以訂明 -

(a) 須在機構網站首頁使用國徽圖案的有關機構為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及司法機構；以及

¹ 為方便說明，根據《條例》第 3(2)條，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機構、場合及其他場所，以及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所必須遵從的方式及條件。有關規定已藉憲報公告的方式公布，而現時生效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發出。

(b) 就收回及處置國旗及國徽的機制，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及國徽須交到指定回收點，由香港特區政府統一處理。

9. 為實施經修正的《國旗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以及經修正的《國徽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行政長官會沿用現行機制作出規定，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機構、場合及場所。至於其他可展示國旗的場合(見經修正的《國旗法》第八條)，行政長官亦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規定，以訂明適用的場合。

10.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對《條例》作修訂，就在特殊情況使用其他尺度的國旗及國徽作出規定，並規定所用的國旗及國徽須與使用目的、周圍建築及周邊環境相適應。上述修訂旨在反映經修正的《國旗法》第三條及經修正的《國徽法》第十六條。

(B) 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

11. 為適當地對應經修正的《國旗法》第十九條及《國徽法》第十四條，《條例草案》建議規定 -

(a) 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

(b) 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

(c) 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以及

(d) 凡國旗或國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或國徽。

(C) 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

12. 《條例草案》建議根據經修正的《國旗法》第十四條，列明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人當守的禮儀。有關在升國旗儀式奏唱國歌的規定，已在《國歌條例》第5條及附表3第2項訂明。

(D) 擴大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的範圍

13. 為反映經修正的《國旗法》第二十條，《條例草案》建議除現行《條例》第 6(1)條所述的用途外，亦禁止將國旗或其圖案展示或使用於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

14. 《條例草案》亦同樣建議擴大《條例》第 6(2)條原定有關禁止展示或使用國徽或其圖案作某些用途的適用範圍，至涵蓋註冊外觀設計、商業廣告或日常用品，以反映經修正的《國徽法》第十三條。

15. 此外，《條例草案》載有對《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和《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的相應修訂，以訂明載有國旗或國徽的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

(E) 保護國旗及國徽

16. 《條例草案》清楚訂明構成侮辱國旗及國徽罪行的相關條文。經修訂的罪行條文與《國歌條例》的相關條文類似。《條例草案》建議禁止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或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或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因此，不論是在現實生活還是虛擬世界中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及國徽的行為，均屬犯罪。條文訂定的刑罰水平維持不變，即最高可處以第五級罰款及監禁三年，與《國歌條例》有關侮辱國歌的刑罰水平一致。

17. 另外，由於上述侮辱行為可能涉及使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例如在 Facebook 發布被玷污的國旗的圖像)，為了讓警方有足夠的時間完成調查，《條例草案》建議把檢控時限²延長至(a)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一年內，或(b)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兩年內，以較早者為準。這個檢控時限與《國歌條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相同。

²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六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F) 國旗及國徽教育

18. 為適當納入經修正的《國旗法》第六、十四和二十一條及經修正的《國徽法》第十五條的精神，《條例草案》建議規定教育局局長須 -

- (a) 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根據《教育條例》第 3(1)條所界定的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當中涵蓋小學及中學，而不論其資助模式及課程；以及
- (b) 就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向指明學校（即根據《教育條例》第 3(1)條所界定的提供幼兒教育、幼稚園教育、小學教育或中學教育的學校）發出指示。

19.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專上院校就處理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須參照上述第 18(b)段提及的指示。此規定為經考慮專上院校的院校自主後訂立。

(G)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20. 為適當納入經修正的《國旗法》第二十一條及經修正的《國徽法》第十五條，《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以提供法律基礎，將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納入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和聲音廣播服務牌照持有人須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或《電訊條例》批給的相關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播放相關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這個安排採用了《國歌條例》的做法。

21.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向牌照持有人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牌照持有人按照行政長官就廣播安排發出的任何指示，藉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製作宣傳國旗、國徽及國歌的政府宣傳聲帶及短片，目標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播放。

條例草案

2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第 2 部 - 修訂條例(第 3 至 16 條)

- (a) **第 4 條** - 加入弁言，述明《條例草案》的立法背景、原則及精神，以助了解《條例草案》；
- (b) **第 5(2)條** - 新增第 3(2A)條，授權行政長官可規定須在機構網站首頁的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的機構；
- (c) **第 5(3)條** - 新增第 3(3A)條，授權行政長官可就國旗及國徽的收回及處置作出規定；
- (d) **第 5(3)條** - 亦新增第 3(3B)條，就在特區政府網站提供供網絡使用的國旗及國徽圖案的標準版本，訂定條文；
- (e) **第 6 條** - 修訂《條例》第 4 條，就新增不得不適當使用或處置國旗及國徽的情況訂定條文；
- (f) **第 7 條** - 新增第 4A 條，就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訂定條文；
- (g) **第 8 條** - 修訂《條例》第 5(1)和 5(3)條，以反映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內有關國旗及國徽的製造的最新規定，使國旗毋須再由指定的企業製造。此外，第 8 條亦刪除了就使用非通用尺度的國徽須事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規定；
- (h) **第 9 條** - 修訂《條例》第 6 條，擴大禁止將國旗、國徽或兩者的圖案用作某些用途的範圍，並定義「註冊外觀設計」；
- (i) **第 10 條** - 以新條文取代條例第 7 條，以清楚訂明構成侮辱國旗及國徽罪行的行為。條文加入發布侮辱國旗及國徽的情況、就該等禁止條文而定義「侮辱」和「發布」，並延長檢控時限；

- (j) **第 11 條** - 新增第 7A 條，就國旗及國徽教育訂定條文；
- (k) **第 11 條** - 亦新增第 7B 條，就把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納入本地電視和聲音廣播持牌人播放的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訂定條文；
- (l) **第 12 條** - 修訂《條例》第 8 條，使其用字與《國歌條例》內相應的推定條文一致；
- (m) **第 13 條** - 修訂《條例》第 9 條，更新對《國旗法》和《國徽法》的提述；
- (n) **第 14 和 15 條** - 分別在《條例》附表 1 和 2 加入新條文，就在特殊情況使用其他尺度的國旗及國徽訂定條文；
- (o) **第 16 條** - 修訂《條例》附表 3，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b)升降國旗；(c)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及(d)於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以及

第 3 至 4 部 -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和《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17 及 18 條)

- (p) **第 17 及 18 條** - 加入對《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和《註冊外觀設計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訂明載有國旗、國徽或其設計式樣的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4. 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公務員、生產力、經濟、財政、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實施《條例草案》所產生的額外工作，會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條例》的建議方向及內容概要。委員對建議方向表示支持，並建議政府需確保有關條文能夠妥為落實，同時應加強關於這些重要國家象徵的公眾教育。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另外，為配合《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我們正製作政府宣傳聲帶及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國歌的背景，以及升掛或展示國旗及國徽和奏唱國歌時應當遵守的禮儀。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33 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瑋琦女士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2部	
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年第116號)	
3. 修訂詳題	2
4. 加入弁言	2
5. 修訂第3條(國旗、國徽的使用)	2
6. 修訂第4條(不得使用破損的國旗、國徽)	3
7. 加入第4A條	4
4A. 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	4
8. 修訂第5條(國旗、國徽的製造受規管)	4
9. 修訂第6條(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	5
10. 取代第7條	6
7. 保護國旗、國徽	6
11. 加入第7A及7B條	7

條次	頁次
7A. 國旗及國徽教育	7
7B.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8
12. 修訂第8條(國旗、國徽的複製本)	9
13. 修訂第9條(實行政區法律)	9
14. 修訂附表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規格)	10
15. 修訂附表2(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規格)	11
16. 修訂附表3(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	11
第3部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17. 加入第8A條	13
8A. 有國旗或國徽的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	13
第4部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 附屬法例A)	
18. 修訂第12條(關乎盾徽等的證據)	1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因應於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的決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

3. 修訂詳題

詳題，在“的事宜”之後 ——

加入

“及推廣國旗、國徽的事宜，以”。

4. 加入弁言

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弁言

鑑於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2) 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和國徽，並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及其圖案；及

(3) 本條例之制定，旨在維護國旗和國徽的尊嚴，規範國旗和國徽的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

5. 修訂第 3 條(國旗、國徽的使用)

(1) 第 3 條，標題，在“使用”之後 ——

加入

“等”。

(2) 在第 3(2)條之後 ——

加入

“(2A) 行政長官可規定須在機構網站首頁的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的機構。”。

(3) 在第3(3)條之後 ——

加入

“(3A) 行政長官可就國旗及國徽的收回及處置作出規定。

(3B) 特區政府可在特區政府網站提供供網絡使用的國旗及國徽圖案的標準版本。”。

(4) 第3(4)條 ——

廢除

在“附表3”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 ——

- (a)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
- (b) 國旗的優先地位；
- (c) 國旗的升降事宜；
- (d) 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的事宜；及
- (e) 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

6. 修訂第4條(不得使用破損的國旗、國徽)

(1) 第4條，標題 ——

廢除

“使用破損的國旗、國徽”

代以

“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等”。

(2) 第4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4(1)條。

(3) 在第4(1)條之後 ——

加入

“(2) 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

(3) 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

(4) 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

(5) 凡國旗或國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或國徽。”。

7. 加入第4A條

在第4條之後 ——

加入

“4A. 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

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在國旗升起的過程中，參與或出席該儀式的人當守的禮儀是 ——

- (a) 面向國旗肅立；
- (b) 向國旗行注目禮或以適當方式向國旗敬禮(視乎情況所需而定)；及
- (c) 並無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

附註 ——

有關在升國旗儀式奏唱國歌的規定，請參閱《國歌條例》(2020年第2號)第5條及附表3第2項。”。

8. 修訂第5條(國旗、國徽的製造受規管)

(1) 第5(1)條 ——

廢除

“供升掛的國旗及”。

- (2) 第5(3)條 ——
廢除
在“製造。”之後的所有字句。
- (3) 第5(5)條，中文文本，在“政府”之前 ——
加入
“特區”。

9. 修訂第6條(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

- (1) 第6(1)(a)條 ——
廢除
“或”
代以
“、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

- (2) 第6(2)(a)條 ——
廢除
“或”
代以
“、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

- (3) 第6(2)(b)條，在“日常”之前 ——
加入
“日常用品和”。

- (4) 在第6(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註冊外觀設計 (registered design)具有《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10. 取代第7條
第7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保護國旗、國徽

- (1)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
- (4) 除第(2)款所規定者外，任何人不會因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而犯本條所訂罪行。
- (5) 就本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以較早者為準)展開 ——
(a)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1年屆滿時；
(b) 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2年屆滿時。
- (6) 在本條中 ——
侮辱 (desecrate)就國旗或國徽而言，指損害國旗或國徽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
發布 (publish)包括 ——

-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
- (b) 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

11. 加入第 7A 及 7B 條

在第 7 條之後 ——

加入

“7A. 國旗及國徽教育

(1) 教育局局長須 ——

- (a) 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以教育學生 ——
 - (i) 國旗及國徽的歷史及精神；
 - (ii) 國旗升掛及使用的規範；及
 - (iii) 升國旗儀式當守的禮儀；及
- (b) 就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向指明學校發出指示。
- (2) 就處理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而言，專上院校須參照根據第(1)(b)款發出的指示。
- (3) 在本條中 ——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學校 (specified school)指提供小學教育、中學教育或《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

專上院校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 institution) ——

- (a) 指 ——
 - (i)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2 條所指明的院校；或
 - (ii) 提供該條例第 3(1)條所界定的專上教育的學校；但
- (b) 不包括純粹提供《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受規管課程的學校；

學校 (school)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7B.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 (1) 凡根據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將政府宣傳短片納入領牌服務，則本條適用。
- (2) 凡已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則可藉該決定或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
- (3)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按照根據第(4)款就廣播安排所發出或可發出的任何指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
- (4)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第(3)款而就廣播安排發出指示。
- (5) 第(4)款所指的指示並非附屬法例。
- (6) 在本條中 ——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牌照 (broadcasting licence)指 ——

- (a)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2)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3E(2)條續期的該牌照；或
- (b)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8(1)及 10(1)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1(1)條延期或續期的該牌照。”。

12. 修訂第 8 條(國旗、國徽的複製本)

第 8 條，在“相信”之前 ——

加入

“合理地”。

13. 修訂第 9 條(實施行政區法律)

(1) 第 9(2)條 ——

廢除

“根據《基本法》附件三公布的任何”

代以

“有關”。

(2) 在第 9(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有關全國性法律 (relevant national law)指《國旗法》或《國徽法》；

《國旗法》(National Flag Law)指於 1990 年 6 月 28 日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上通過並經以下決定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 (a) 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及
- (b) 於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的決定》；

《國徽法》(National Emblem Law)指於 1991 年 3 月 2 日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並經以下決定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 (a) 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及
- (b) 於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

14. 修訂附表 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規格)

附表 1，在國旗製法圖案之前 ——

加入

“(4) 因特殊情況而需要不同尺度的國旗時，均按通用尺度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

(5) 國旗、旗桿的尺度比例應當適當，並與使用目的、周圍建築、周邊環境相適應。”。

15. 修訂附表2(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規格)

附表2，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方格墨線圖之前 ——
加入

“7. 因特殊情況而需要不同尺度的國徽時，均按通用尺度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並與使用目的、所在的建築物、周邊環境相適應。”。

16. 修訂附表3(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

(1) 附表3，標題，在“升降”之後 ——
加入
“等”。

(2) 附表3，在“國旗下半旗”的標題下，第2條 ——
廢除
在“謂”之後而在“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舉行國家公祭儀式時或謂發生嚴重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不幸事件，造成特別重大傷亡”。

(3) 附表3，在“升降國旗”的標題下，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3. 如依據第3(1)或(2)條升掛國旗，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國旗須早晨升起，傍晚降下。

4. 儘管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遇有惡劣天氣，可不升掛國旗。”。

(4) 在附表3的末處 ——
加入

“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

1. 指明人士逝世後，舉行哀悼儀式時，其遺體、靈柩或骨灰盒可覆蓋國旗。
2.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指為 ——
 - (a)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 (b) 烈士的人；或
 - (c) 中央人民政府規定的人。
3. 遺體、靈柩或骨灰盒覆蓋國旗時，國旗不得觸及地面。
4. 有關儀式結束後須將國旗收回保存。

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

1. 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須按照外交部的規定施行。”。

第 3 部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17.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8A. 有國旗或國徽的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

(1) 如某外觀設計由國旗、國徽或其設計式樣構成，或載有國旗、國徽或其設計式樣，該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

(2) 在本條中 ——

國旗 (national flag) 具有《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國徽 (national emblem) 具有《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4 部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

18. 修訂第 12 條(關乎盾徽等的證據)

第 12 條，在“凡”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本條例第 8A 條的條文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因應於2020年10月17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的決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年第116號)(《條例》)，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3條因應《條例》其他部分的修訂，更新《條例》的詳題。
4. 草案第4條在《條例》加入弁言，以解釋《條例》的目的。
5. 草案第5條在《條例》第3條加入新款，以處理在網站使用國徽圖案的事宜及收回及處置國旗及國徽的事宜。
6. 草案第6條在《條例》第4條加入新款，以訂明不得不適當使用或處置國旗及國徽。
7. 草案第7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4A條，以就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參與或出席該儀式的人當守的禮儀，訂定條文。
8. 草案第8條修訂《條例》第5條，使國旗再無須由指定企業製造，以及使非通用尺度的國徽的展示或使用，再無須獲事先批准。
9. 草案第9條修訂《條例》第6條，以
 - (a) 禁止將國旗或其圖案展示或使用於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及
 - (b) 禁止將國徽或其圖案展示或使用於註冊外觀設計、商業廣告或日常用品。
10. 草案第10條以新條文取代《條例》第7條。新訂第7條禁止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該條進一步禁

止任何人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新訂第7(6)條載有為施行該等禁止條文的侮辱及發布的定義。違反任何禁止條文，即屬犯罪。

11. 草案第11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7A及7B條。新訂第7A條規定教育局局長(局長)須
 - (a) 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及
 - (b) 就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升掛國旗事宜)，向幼兒園、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發出指示。

該條亦規定專上院校須參照局長就升掛國旗事宜發出的指示。
12. 新訂第7B條適用於以下情況：根據聲音廣播牌照或本地電視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將政府宣傳短片納入領牌服務。凡已就有關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則可藉該決定或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此外，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按照行政長官就廣播安排所發出或可發出的任何指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
13. 草案第12條對《條例》第8條作出輕微修訂。草案第13條修訂《條例》第9條，以更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提述。
14. 草案第14及15條分別修訂《條例》附表1及2，以就國旗及國徽的尺度規格作進一步說明。
15. 草案第16條修訂《條例》附表3，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
 - (b) 升降國旗；

- (c) 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及
 - (d) 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
16. 草案第 17 條在《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加入新訂第 8A 條，以訂明如某外觀設計由國旗、國徽或其設計式樣構成，或載有國旗、國徽或其設計式樣，該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草案第 18 條對《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第 12 條作出相應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全文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根據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根據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條** 為了維護國旗的尊嚴，規範國旗的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五星紅旗。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按照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主席團公布的國旗製法說明製作。
- 第三條** 國旗的通用尺度為國旗製法說明中所列明的五種尺度。特殊情況使用其他尺度的國旗，應當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適當放大或者縮小。
- 國旗、旗杆的尺度比例應當適當，並與使用目的、周圍建築、周邊環境相適應。
-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 每個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
- 第五條** 下列場所或者機構所在地，應當每日升掛國旗：
(一) 北京天安門廣場、新華門；
(二)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 (三) 外交部；
- (四) 出境入境的機場、港口、火車站和其他邊境口岸，邊防海防哨所。

第六條

下列機構所在地應當在工作日升掛國旗：

- (一) 中國共產黨中央各部門和地方各級委員會；
- (二) 國務院各部門；
- (三)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四)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 (五) 中國共產黨地方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
- (六)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 (七)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
- (八)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各級委員會；
- (九) 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
- (十)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

學校除寒假、暑假和休息日外，應當每日升掛國旗。有條件的幼兒園參照學校的規定升掛國旗。

圖書館、博物館、文化館、美術館、科技館、紀念館、展覽館、體育館、青少年宮等公共文化體育設施應當在開放日升掛、懸掛國旗。

第七條

國慶日、國際勞動節、元旦、春節和國家憲法日等重要節日、紀念日，各級國家機關、各人民團體以及大型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場所應當升掛國旗；企業事業組織，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居民院（樓、小區）有條件的應當升掛國旗。

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紀念日和主要傳統民族節日應當升掛國旗。

舉行憲法宣誓儀式時，應當在宣誓場所懸掛國旗。

第八條

舉行重大慶祝、紀念活動，大型文化、體育活動，大型展覽會，可以升掛國旗。

第九條 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及其圖案，表達愛國情感。

公民和組織在網絡中使用國旗圖案，應當遵守相關網絡管理規定，不得損害國旗尊嚴。

網絡使用的國旗圖案標準版本在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上發布。

第十條 外交活動以及國家駐外使館領館和其他外交代表機構升掛、使用國旗的辦法，由外交部規定。

第十一條 中國人民解放軍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升掛、使用國旗的辦法，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第十二條 民用船舶和進入中國領水的外國船舶升掛國旗的辦法，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

執行出入境邊防檢查、邊境管理、治安任務的船舶升掛國旗的辦法，由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

國家綜合性消防救援隊伍的船舶升掛國旗的辦法，由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規定。

第十三條 依照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升掛國旗的，應當早晨升起，傍晚降下。

依照本法規定應當升掛國旗的，遇有惡劣天氣，可以不升掛。

第十四條 升掛國旗時，可以舉行升旗儀式。

舉行升旗儀式時，應當奏唱國歌。在國旗升起的過程中，在場人員應當面向國旗肅立，行注目禮或者按照規定要求敬禮，不得有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

北京天安門廣場每日舉行升旗儀式。

學校除假期外，每週舉行一次升旗儀式。

- 第十五條 下列人士逝世，下半旗誌哀：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
 - (二)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主席；
 - (三)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 (四) 對世界和平或者人類進步事業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舉行國家公祭儀式或者發生嚴重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以及其他不幸事件造成特別重大傷亡的，可以在全國範圍內下半旗誌哀，也可以在部分地區或者特定場所下半旗誌哀。

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和第二款的規定下半旗，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決定。

依照本條規定下半旗的日期和場所，由國家成立的治喪機構或者國務院決定。

- 第十六條 下列人士逝世，舉行哀悼儀式時，其遺體、靈柩或者骨灰盒可以覆蓋國旗：
- (一)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的人士；
 - (二) 烈士；
 - (三) 國家規定的其他人士。

覆蓋國旗時，國旗不得觸及地面，儀式結束後應當將國旗收回保存。

- 第十七條 升掛國旗，應當將國旗置於顯著的位置。
- 列隊舉持國旗和其他旗幟行進時，國旗應當在其他旗幟之前。
- 國旗與其他旗幟同時升掛時，應當將國旗置於中心、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在外事活動中同時升掛兩個以上國家的國旗時，應當按照外交部的規定或者國際慣例升掛。

第十八條 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國旗，應當徐徐升降。升起時，必須將國旗升至杆頂；降下時，不得使國旗落地。

下半旗時，應當先將國旗升至杆頂，然後降至旗頂與杆頂之間的距離為旗杆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應當先將國旗升至杆頂，然後再降下。

第十九條 不得升掛或者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者不合規格的國旗，不得倒掛、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損國旗尊嚴的方式升掛、使用國旗。

不得隨意丟棄國旗。破損、污損、褪色或者不合規格的國旗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收回、處置。大型群眾性活動結束後，活動主辦方應當收回或者妥善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

第二十條 國旗及其圖案不得用作商標、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和商業廣告，不得用於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情形。

第二十一條 國旗應當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

中小學應當教育學生了解國旗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旗升掛使用規範和升旗儀式禮儀。

新聞媒體應當積極宣傳國旗知識，引導公民和組織正確使用國旗及其圖案。

第二十二條 國務院辦公廳統籌協調全國範圍內國旗管理有關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國旗管理有關工作。

各級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國旗的製作和銷售實施監督管理。

縣級人民政府確定的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國旗的升掛、使用和收回實施監督管理。

外交部、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中央軍事委員會有關部門對各自管轄範圍內國旗的升掛、使用和收回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十三條 在公共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由公安機關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國旗製法說明
(1949年9月28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一屆全體會議主席團公布)

國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兩面相對。為便利計，本件僅以旗杆在左之一面為說明之標準。對於旗杆在右之一面，凡本件所稱左均應改右，所稱右均應改左。

(一) 旗面為紅色，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左上方綴黃色五角星五顆。一星較大，其外接圓直徑為旗高十分之三，居左；四星較小，其外接圓直徑為旗高十分之一，環拱於大星之右。旗杆套為白色。

(二) 五星之位置與畫法如下：

甲、為便於確定五星之位置，先將旗面對分為四個相等的長方形，將左上方之長方形上下劃為十等分，左右劃為十五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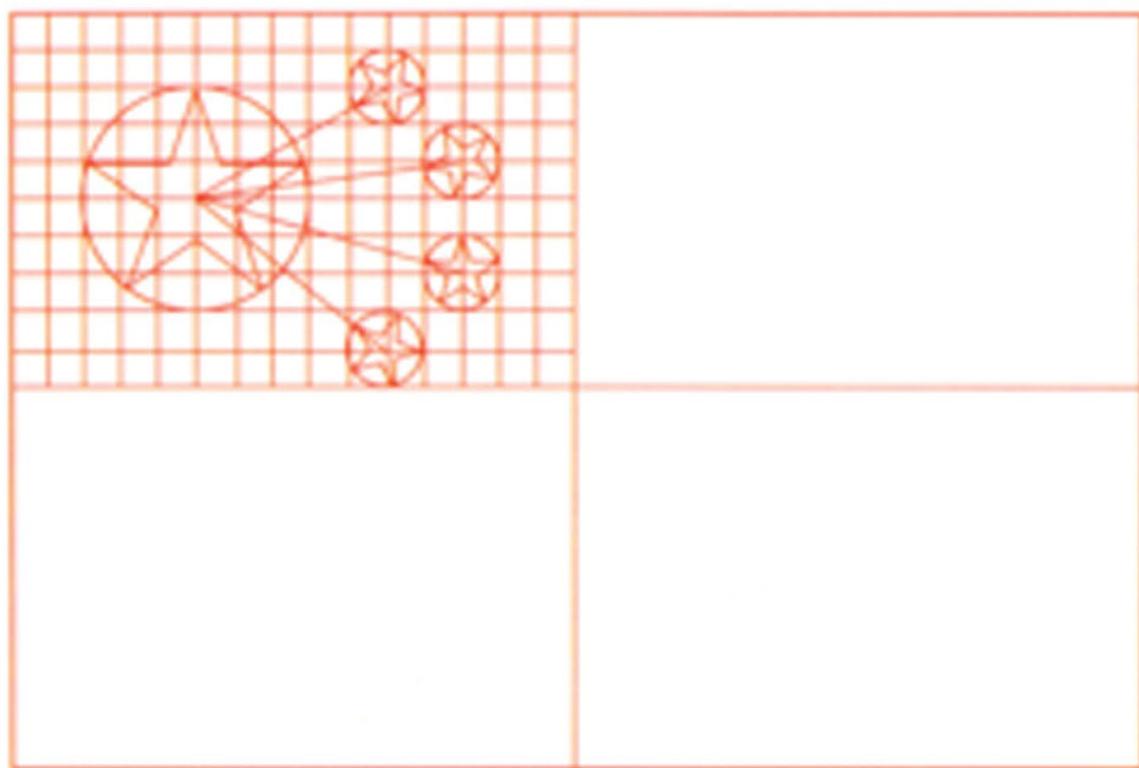
乙、大五角星的中心點，在該長方形上五下五、左五右十之處。其畫法為：以此點為圓心，以三等分為半徑作一圓。在此圓周上，定出五個等距離的點，其一點須位於圓之正上方。然後將此五點中各相隔的兩點相聯，使各成一直線。此五直線所構成之外輪廓線，即為所需之大五角星。五角星之一個角尖正向上方。

丙、四顆小五角星的中心點，第一點在該長方形上二下八、左十右五之處，第二點在上四下六、左十二右三之處，第三點在上七下三、左十二右三之處，第四點在上九下一、左十右五之處。其畫法為：以以上四點為圓心，各以一等分為半徑，分別作四個圓。在每個圓上各定出五個等距離的點，其中均須各有一點位於大五角星中心點與以上四個圓心的各聯結線上。然後用構成大五角星的同樣方法，構成小五角星。此四顆小五角星均各有一個角尖正對大五角星的中心點。

(三) 國旗之通用尺度定為如下五種，各界酌情選用：

- 甲、長 288 公分，高 192 公分。
- 乙、長 240 公分，高 160 公分。
- 丙、長 192 公分，高 128 公分。
- 丁、長 144 公分，高 96 公分。
- 戊、長 96 公分，高 64 公分。

國旗製法圖案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1991年3月2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根據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根據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為了維護國徽的尊嚴，正確使用國徽，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穀穗和齒輪。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按照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圖案》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辦公廳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圖案製作說明》製作。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一切組織和公民，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徽。

第四條 下列機構應當懸掛國徽：

- (一)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二) 各級人民政府；
- (三) 中央軍事委員會；
- (四) 各級監察委員會；
- (五) 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 (六) 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
- (七) 外交部；
- (八) 國家駐外使館、領館和其他外交代表機構；
- (九)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

國徽應當懸掛在機關正門上方正中處。

第五條

下列場所應當懸掛國徽：

- (一) 北京天安門城樓、人民大會堂；
- (二)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會議廳，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會場；
- (三) 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庭；
- (四) 憲法宣誓場所；
- (五) 出境入境口岸的適當場所。

第六條

下列機構的印章應當刻有國徽圖案：

- (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 (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工作委員會，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國務院辦公廳以及國務院規定應當使用刻有國徽圖案印章的辦事機構，中央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以及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應當使用刻有國徽圖案印章的其他機構；
- (三)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專門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檢察院；
- (四) 國家駐外使館、領館和其他外交代表機構。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規定的機構應當在其網站首頁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

網站使用的國徽圖案標準版本在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上發布。

- 第八條** 下列文書、出版物等應當印有國徽圖案：
- (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國務院頒發的榮譽證書、任命書、外交文書；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以職務名義對外使用的信封、信箋、請柬等；
 - (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國務院公報、最高人民法院公報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報的封面；
 - (四) 國家出版的法律、法規正式版本的封面。
- 第九條** 標示國界線的界樁、界碑和標示領海基點方位的標誌碑以及其他用於顯示國家主權的標誌物可以使用國徽圖案。
- 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法定貨幣可以使用國徽圖案。
- 第十條** 下列證件、證照可以使用國徽圖案：
- (一)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作證件、執法證件等；
 - (二) 國家機關頒發的營業執照、許可證書、批准證書、資格證書、權利證書等；
 - (三) 居民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等法定出境證件。
- 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的徽章可以將國徽圖案作為核心圖案。
- 公民在莊重的場合可以佩戴國徽徽章，表達愛國情感。
- 第十一條** 外事活動和國家駐外使館、領館以及其他外交代表機構對外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由外交部規定，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第十二條 在本法規定的範圍以外需要懸掛國徽或者使用國徽圖案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或者國務院辦公廳會同有關主管部門規定。

第十三條 國徽及其圖案不得用於：

- (一) 商標、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商業廣告；
- (二) 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陳設佈置；
- (三) 私人慶弔活動；
- (四) 國務院辦公廳規定不得使用國徽及其圖案的其他場合。

第十四條 不得懸掛破損、污損或者不合規格的國徽。

第十五條 國徽應當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

中小學應當教育學生了解國徽的歷史和精神內涵。

新聞媒體應當積極宣傳國徽知識，引導公民和組織正確使用國徽及其圖案。

第十六條 懸掛的國徽由國家指定的企業統一製作，其直徑的通用尺度為下列三種：

- (一) 一百厘米；
- (二) 八十厘米；
- (三) 六十厘米。

需要懸掛非通用尺度國徽的，應當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適當放大或者縮小，並與使用目的、所在建築物、周邊環境相適應。

第十七條 國務院辦公廳統籌協調全國範圍內國徽管理有關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國徽管理有關工作。

各級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國徽的製作和銷售實施監督管理。

縣級人民政府確定的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國徽的懸掛、使用和收回實施監督管理。

第十八條 在公共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由公安機關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十九條 本法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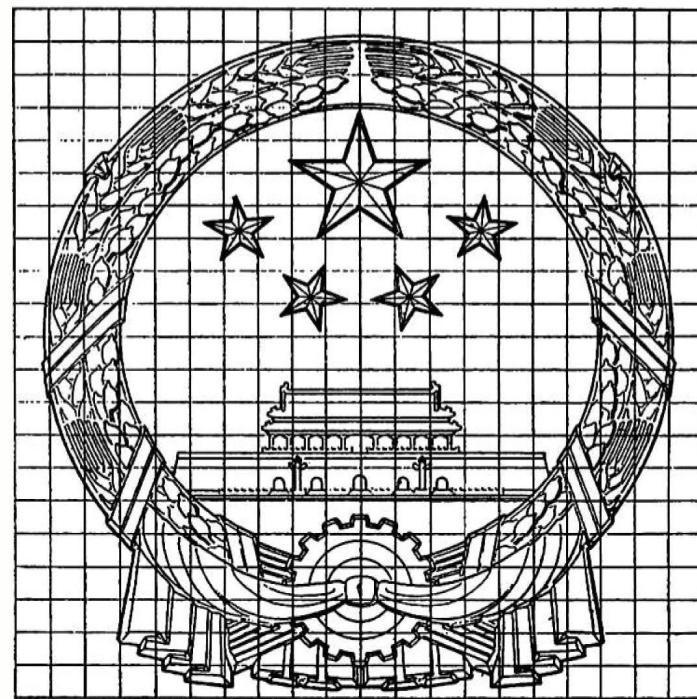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圖案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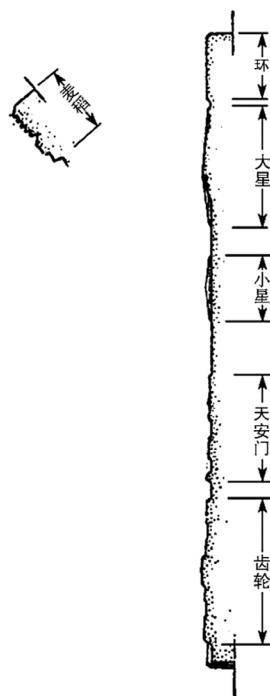
說明：國徽的內容為國旗、天安門、齒輪和麥稻穗，象徵中國人民自“五四”運動以來的新民主主義革命鬥爭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新中國的誕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圖案製作說明
(1950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辦公廳公布)

- 一、 兩把麥稻組成正圓形的環。齒輪安在下方麥稻杆的交叉點上。齒輪的中心交結著紅綬。紅綬向左右綰住麥稻而下垂，把齒輪分成上下兩部。
- 二、 從圖案正中垂直畫一直線，其左右兩部分，完全對稱。
- 三、 圖案各部分之地位、尺寸，可根據方格墨線圖之比例，放大或縮小。
- 四、 如製作浮雕，其各部位之高低，可根據斷面圖之比例放大或縮小。
- 五、 國徽之塗色為金紅二色：麥稻、五星、天安門、齒輪為金色，圓環內之底子及垂綬為紅色；紅為正紅（同於國旗），金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澤之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方格墨線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縱斷面圖

經修正的《國旗法》、《國徽法》與《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比較表

I. 經修正的《國旗法》與《條例草案》

經修正的《國旗法》 (修訂以 <u>底線及斜體</u> 表示)		《條例草案》	
第一條	<p>為了維護國旗的尊嚴，<u>規範國旗的使用</u>，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u>發弘揚愛國主義精神</u>，<u>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u>，根據憲法，制定本法。</p> <p>（原國旗法的第一條）</p>	弁言(3)	<p>弁言</p> <p>(3) 本條例之制定，旨在維護國旗和國徽的尊嚴，規範國旗和國徽的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p>
第二條	<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五星紅旗。</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按照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主席團公布的國旗製法說明製作。</p> <p>（原國旗法的第二條）</p>	第 2(1), 2(2)條	<p>2. 釋義</p> <p>(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p> <p>規格 (specifications)指分別列於附表 1 及 2 的國旗或國徽規格；</p> <p>國旗 (national flag)指 1949 年 9 月 27 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決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p> <p>...</p> <p>(2) 國旗的規格列於附表 1。</p>
第三條	<p><u>國旗的通用尺度為國旗製法說明中所列明的五種尺度。特殊情況使用其他尺度的國旗，應當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適當放大或者縮小。</u></p> <p><u>國旗、旗桿的尺度比例應當適當，並與使用目的、周圍建築、周邊環境相適應。</u></p> <p>（新條文）</p>	附表 1	<p>附表 1</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規格</p> <p>(3) 國旗之通用尺度定為如下五種，各界酌情選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 288 厘米，高 192 厘米； 長 240 厘米，高 160 厘米； 長 192 厘米，高 128 厘米； 長 144 厘米，高 96 厘米； 長 96 厘米，高 64 厘米。 <p>(4) 因特殊情況而需要不同尺</p>

			度的國旗時，均按通用尺度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 (5) 國旗、旗桿的尺度比例應當適當，並與使用目的、周圍建築、周邊環境相適應。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每個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 (原國旗法的第三條)	弁言 (1)、(2)	弁言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2) 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和國徽，並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及其圖案；及
第五條	下列場所或者機構所在地，應當每日升掛國旗： (一)北京天安門廣場、新華門； (二) <u>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u>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 <u>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u> 、 <u>國家監察委員會</u>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三)外交部； (四)出境入境的機場、港口、火車站和其他邊境口岸，邊防海防哨所。 (原國旗法的第五條)	第 3(1), 3(2)條	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 (1) 須在各主要政府建築物展示國旗或國徽或兩者。 (2) 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機構、場合及其他場所，以及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所必須遵從的方式及條件。行政長官亦可以規定授權、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
第六條	<u>下列機構所在地應當在工作日升掛國旗：</u>	第 3(1), 3(2)條； 第	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 (1) 須在各主要政府建築物展示國旗或國徽或兩者。

<p>(一) <u>中國共產黨中央各部門和地方各級委員會；</u> (二) <u>國務院各部門；</u> (三) <u>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u> (四) <u>地方各級人民政府；</u> (五) <u>中國共產黨地方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u> (六) <u>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u> (七) <u>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u> (八) <u>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各級委員會；</u> (九) <u>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u> (十) <u>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u> <u>應當在工作日升掛國旗。</u></p>	<p>7A(1)(b), 7A(2), 7A(3)條</p>	<p>(2) 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機構、場合及其他場所，以及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所必須遵從的方式及條件。行政長官亦可以規定授權、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p>
<p><u>全日制</u>學校 <u>除寒假、暑假和星期休息</u>日外，應當每日升掛國旗。<u>有條件的幼兒園參照學校的規定升掛國旗。</u></p> <p><u>圖書館、博物館、文化館、美術館、科技館、紀念館、展覽館、體育館、青少年宮等公共文化體育設施應當在開放日升掛、懸掛國旗。</u></p> <p>(原國旗法的第六條)</p>		<p>7A. 國旗及國徽教育</p> <p>(1) 教育局局長須 —— (b) 就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向指明學校發出指示。</p> <p>(2) 就處理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而言，專上院校須參照根據第(1)(b)款發出的指示。</p> <p>(3) 在本條中 —— <u>小學教育</u> (prim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u>中學教育</u>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u>指明學校</u> (specified school) 指提供小學教育、中學教育或《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界定的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 <u>專上院校</u>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 institution) —— (a) 指 —— (i)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2 條所指明的院校；或 (ii) 提供該條例第 3(1)</p>

			<p>條所界定的專上教育的學校；但</p> <p>(b) 不包括純粹提供《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受規管課程的學校；</p> <p>學校 (school)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p>
第七條	<p>國慶節、國際勞動節、元旦<u>和</u>春節 <u>和</u>國家憲法日等<u>重要節日、紀念日</u>，各級國家機關<u>和</u>各人民團體以及大型廣場、公園等<u>公共活動場所</u>應當升掛國旗；企業事業組織，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城鎮居民院（樓、小區）<u>以及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場所</u>有條件的<u>應當</u>可以升掛國旗。</p> <p><u>不以春節為傳統節日的少數民族地區，春節是否升掛國旗，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規定。</u></p> <p>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紀念日和主要傳統民族節日<u>可以應當</u>升掛國旗。</p> <p><u>舉行憲法宣誓儀式時，應當在宣誓場所懸掛國旗。</u></p> <p>（原國旗法的第七條）</p>	第 3(1), 3(2)條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p> <p>(1) 須在各主要政府建築物展示國旗或國徽或兩者。</p> <p>(2) 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機構、場合及其他場所，以及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所必須遵從的方式及條件。行政長官亦可以規定授權、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p>
第八條	舉行重大慶祝、紀念活動，大型文化、體育活動，大型展覽會，可以升掛國旗。	第 3(2)條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p> <p>(2) 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機構、場合及其他場所，以及展示或使</p>

	(原國旗法的第八條)		用國旗及國徽所必須遵從的方式及條件。行政長官亦可以規定授權、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
第九條	<p><u>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及其圖案，表達愛國情感。</u></p> <p><u>公民和組織在網路中使用國旗圖案，應當遵守相關網路管理規定，不得損害國旗尊嚴。</u></p> <p><u>網路使用的國旗圖案標準版本在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上發布。</u></p> <p>(新條文)</p>	弁言(2), 第 3(3B) 條	<p>弁言</p> <p>(2) 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和國徽，並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及其圖案；及</p>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p> <p>(3B) 特區政府可在特區政府網站提供供網絡使用的國旗及國徽圖案的標準版本。</p>
第十條	外交活動以及國家駐外使館領館和其他外交代表機構升掛、使用國旗的辦法，由外交部規定。	不適用	外交事務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因此就有關外交活動等的條文不會納入《條例草案》。
第十一條	<p><u>中國人民解放軍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升掛、使用國旗的辦法，由軍事機關、軍隊營區、軍用艦船，按照中央軍事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升掛國旗。</u></p> <p>(原國旗法的第十條)</p>	不適用	國防事務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因此條文不會納入《條例草案》。
第十二條	民用船舶和進入中國領水的外國船舶升掛國旗的辦法，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	不適用	條文有關船舶安排不適用於香港特區，因此不會納入《草案》。

	<p><u>公安部門執行 出入境邊防檢查、邊境管理、治安 — 消防</u>任務的船舶升掛國旗的辦法，由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p> <p><u>國家綜合性消防救援隊伍的船舶升掛國旗的辦法，由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規定。</u></p> <p>(原國旗法的第十一條)</p>		
第十三條	<p>依照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升掛國旗的，應當早晨升起，傍晚降下。</p> <p>依照本法規定應當升掛國旗的，遇有惡劣天氣，可以不升掛。</p> <p>(原國旗法的第十二條)</p>	<p>第 3(4)(c) 條， 附表 3</p>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 (4) 附表 3 指明 —— (c) 國旗的升降事宜； ...</p> <p>附表 3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等</p> <p>升降國旗 3. 如依據第 3(1)或(2)條升掛國旗，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國旗須早晨升起，傍晚降下。</p> <p>4. 儘管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遇有惡劣天氣，可不升掛國旗。</p>
第十四條	<p>升掛國旗時，可以舉行升旗儀式。</p> <p>舉行升旗儀式時，<u>應當奏唱國歌</u>。在國旗升起的過程中，<u>參加者在場人員</u>應當面向國旗肅立，<u>行注目禮</u>或<u>者按照規定要求致敬禮</u>，<u>不得有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u>，<u>並可以奏國歌或者唱國歌</u>。</p>	<p>第 4A 條； 第 7A(1)(b), 7A(2), 7A(3)條</p>	<p>4A. 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 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在國旗升起的過程中，參與或出席該儀式的人當守的禮儀是 —— (a) 面向國旗肅立； (b) 向國旗行注目禮或以適當方式向國旗敬禮(視乎情況所需而定)；及 (c) 並無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p> <p>附註 —— 有關在升國旗儀式奏唱國歌的規定，</p>

<p><u>北京天安門廣場每日舉行升旗儀式。</u></p> <p><u>全日制中學小學，學校</u>除假期外，每週舉行一次升旗儀式。</p> <p>(原國旗法的第十三條)</p>	<p>請參閱《國歌條例》(2020年第2號)第5條及附表3第2項。</p> <p>7A. 國旗及國徽教育</p> <p>(1) 教育局局長須 ——</p> <p>(b) 就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向指明學校發出指示。</p> <p>(2) 就處理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而言，專上院校須參照根據第(1)(b)款發出的指示。</p> <p>(3) 在本條中 ——</p> <p>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所給予的涵義；</p> <p>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所給予的涵義；</p> <p>指明學校 (specified school) 指提供小學教育、中學教育或《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所界定的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p> <p>專上院校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 institution) ——</p> <p>(a) 指 ——</p> <p>(i)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2條所指明的院校；或</p> <p>(ii) 提供該條例第3(1)條所界定的專上教育的學校；但</p> <p>(b) 不包括純粹提供《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第2(1)條所界定的受規管課程的學校；</p>
--	--

			<p>學校 (school)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p>
第十五條	<p>下列人士逝世，下半旗誌哀：</p> <p>(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p> <p>(二)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主席；</p> <p>(三)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傑出貢獻的人；</p> <p>(四) 對世界和平或者人類進步事業作出傑出貢獻的人。</p> <p><u>舉行國家公祭儀式或者發生嚴重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以及其他不幸事件造成特別重大傷亡的至幸事件或者嚴重自然災害造成重大傷亡時</u>，可以在全國範圍內下半旗誌哀，也可以在部分地區或者特定場所下半旗誌哀。</p> <p>依照本條第一款第<u>十三項、第十四項</u>和第二款的規定下半旗，由<u>國務院有關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決定</u>。</p> <p>依照本條規定下半旗的日期和場所，由國家成立的治喪機構或者國務院決定。</p> <p>(原國旗法的第十四條)</p>	<p>第 3(4)(a) 條，附表 3</p>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 (4) 附表 3 指明 —— (a)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p> <p>附表 3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等</p> <p>國旗下半旗</p> <p>1. 下列人士逝世，須下半旗誌哀 ——</p> <p>(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p> <p>(b)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主席。</p> <p>(c) 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指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傑出貢獻的人。</p> <p>(d) 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指為對世界和平或者人類進步事業作出傑出貢獻的人。</p> <p>2. 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謂舉行國家公祭儀式時或謂發生嚴重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不幸事件，造成特別重大傷亡時，可以下半旗誌哀。</p>

第十六條	<p><u>下列人士逝世，舉行哀悼儀式時，其遺體、靈柩或者骨灰盒可以覆蓋國旗：</u></p> <p>(一) <u>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的人士；</u></p> <p>(二) <u>烈士；</u></p> <p>(三) <u>國家規定的其他人士。</u></p> <p><u>覆蓋國旗時，國旗不得觸及地面，儀式結束後應當將國旗收回保存。</u></p> <p>(新條文)</p>	第 3(4)(d) 條， 附表 3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p> <p>(4) 附表 3 指明 ——</p> <p>(d) 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的事宜；及...</p> <p>附表 3</p> <p>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等</p> <p>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明人士逝世後，舉行哀悼儀式時，其遺體、靈柩或骨灰盒可覆蓋國旗。 2.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指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傑出貢獻的人； (b) 烈士的人；或 (c) 中央人民政府規定的人。 3. 遺體、靈柩或骨灰盒覆蓋國旗時，國旗不得觸及地面。 4. 有關儀式結束後須將國旗收回保存。
第十七條	<p>升掛國旗，應當將國旗置於顯著的位置。</p> <p>列隊舉持國旗和其他旗幟行進時，國旗應當在其他旗幟之前。</p> <p>國旗與其他旗幟同時升掛時，應當將國旗置於中心、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p> <p>在外事活動中同時升掛兩個以上國家的國旗時，應當</p>	第 3(4)(b) 條， 附表 3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p> <p>(4) 附表 3 指明 ——</p> <p>(b) 國旗的優先地位；...</p> <p>附表 3</p> <p>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等</p> <p>國旗的優先地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掛國旗，須將國旗置於顯著的位置。 2. 列隊舉持國旗和其他旗幟

	<p>按照外交部的規定或者國際慣例升掛。</p> <p>(原國旗法的第十五條)</p>		<p>行進時，國旗須在其他旗幟之前。</p> <p>3. 國旗與其他旗幟同時升掛時，須將國旗置於中心，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p> <p>4. 在外事活動中同時升掛兩個或以上國家的國旗時，須按照外交部的規定或者國際慣例升掛。</p>
第十八條	<p>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國旗，應當徐徐升降。升起時，必須將國旗升至杆頂；降下時，不得使國旗落地。</p> <p>下半旗時，應當先將國旗升至杆頂，然後降至旗頂與杆頂之間的距離為旗杆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應當先將國旗升至杆頂，然後再降下。</p> <p>(原國旗法的第十六條)</p>	<p>第 3(4)(c) 條， 附表 3</p>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 (4) 附表 3 指明 —— (c) 國旗的升降事宜；</p> <p>附表 3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等</p> <p>升降國旗</p> <p>1. 在直立的旗桿上升降國旗，應當徐徐升降。升起時，必須將國旗升至桿頂；降下時，不得使國旗落地。</p> <p>2. 下半旗時，須先將國旗升至桿頂，然後降至旗頂與桿頂之間的距離為旗桿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須先將國旗升至桿頂，然後再降下。</p>
第十九條	<p>不得升掛 <u>或者使用</u> 破損、污損、褪色或者不合規格的國旗，<u>不得倒掛、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損國旗尊嚴的方式升掛、使用國旗。</u></p> <p><u>不得隨意丟棄國旗。破損、污損、褪色或者不合規格的國旗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收回、處置。大型群眾性</u></p>	第 4 條	<p>4. 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等</p> <p>(1)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p> <p>(2) 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p>

	<p><u>活動結束後，活動主辦方應當收回或者妥善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u></p> <p>(原國旗法的第十七條)</p>		<p>(3) 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p> <p>(4) 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p> <p>(5) 凡國旗或國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或國徽。</p>
第二十條	<p>國旗及其圖案不得用作商標 <u>、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u> 和 <u>商業廣告</u>，不得用於私人喪事活動 <u>等不適宜的情形</u>。</p> <p>(原國旗法的第十八條)</p>	<p>第 6(1), 6(3), 6(4)條</p> <p>6. 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p> <p>(1) 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 (b) 私人喪事活動；或 (c)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p>(3) 任何人如未經合法授權或並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下，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第(1)(a)或(2)(a)款的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 (b) 就 第 (1)(b) 或 (c) 或 (2)(b)、(c)或(d)款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 <p>(4) 在本條中 —— 註冊外觀設計 (registered design)具有《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p>	

<p>第二十一條</p>	<p><u>國旗應當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u></p> <p><u>中小學應當教育學生了解國旗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旗升掛使用規範和升旗儀式禮儀。</u></p> <p><u>新聞媒體應當積極宣傳國旗知識，引導公民和組織正確使用國旗及其圖案。</u></p> <p>(新條文)</p>	<p>第 7A(1)(a), 7A(3)條； 第 7B 條</p>	<p>7A. 國旗及國徽教育</p> <p>(1) 教育局局長須 ——</p> <p>(a) 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以教育學生 ——</p> <p>(i) 國旗及國徽的歷史及精神；</p> <p>(ii) 國旗升掛及使用的規範；及</p> <p>(iii) 升國旗儀式當守的禮儀；及 ...</p> <p>(3) 在本條中 ——</p> <p>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p> <p>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p> <p>7B.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p> <p>(1) 凡根據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將政府宣傳短片納入領牌服務，則本條適用。</p> <p>(2) 凡已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則可藉該決定或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p> <p>(3)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按照根據第(4)款就廣播安排所發出</p>
--------------	--	---	--

			<p>或可發出的任何指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p> <p>(4)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第(3)款而就廣播安排發出指示。</p> <p>(5) 第(4)款所指的指示並非附屬法例。</p> <p>(6) 在本條中 ——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牌照 (broadcasting licence) 指 —— (a)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2)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3E(2)條續期的該牌照；或 (b)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8(1)及 10(1)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1(1)條延期或續期的該牌照。</p>
第二十二條	<p><u>國務院辦公廳統籌協調全國範圍內國旗管理有關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國旗管理有關工作。</u></p> <p><u>各級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國旗的製作和銷售實施監督管理。</u></p> <p><u>地方各縣級人民政府確定的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國旗的升掛、和使用和收回一實施監督管理。</u></p>	<p>第 3(3A)條； 第 4(4), 4(5)條； 第 5(2), 5(4), 5(5)條</p>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 (3A) 行政長官可就國旗及國徽的收回及處置作出規定。</p> <p>4. 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等 (4) 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p> <p>(5) 凡國旗或國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或國</p>

	<p>外交部、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u>中央軍事委員會有關部門</u>、<u>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u>對各自管轄範圍內國旗的升掛 <u>和</u>、使用 <u>和收回</u>，實施監督管理。</p> <p><u>國旗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企業製作。</u></p> <p>(原國旗法的第四條)</p>		<p>徽。</p> <p>5. 國旗、國徽的製造受規管</p> <p>(2) 國旗必須按照附表 1 所列規格製造。</p> <p>(4) 如任何人並非按照本條的規定製造國旗或國徽，律政司司長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向區域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進行未經授權的製造，或禁止製造不合規格的旗或徽；及 (b) 向區域法院申請命令，沒收該等旗、徽及製造該等旗或徽所用的其他材料。 <p>(5) 區域法院如信納申請是有充分根據的，可發出上述禁制令，並命令將該等旗、徽及製造該等旗或徽所用的其他材料沒收並歸予特區政府。</p>
第二十三條	<p>在公共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由公安機關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原國旗法的第十九條)</p>	第 7 條	<p>7. 保護國旗、國徽</p> <p>(1)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p> <p>(2)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即屬犯罪。</p> <p>(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p> <p>(4) 除第(2)款所規定者外，任</p>

			<p>何人不會因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而犯本條所訂罪行。</p> <p>(5) 就本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以較早者為準)展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滿時； (b) 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 <p>(6) 在本條中 ——</p> <p>侮辱 (desecrate)就國旗或國徽而言，指損害國旗或國徽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p> <p>發布 (publish)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 (b) 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原國旗法的第二十條)	不適用	條文不納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於立法通過後生效。
附件：國旗製法說明 (原國旗法的附件)	第 2(1), 2(2) 條， 附表 1	<p>2. 釋義</p> <p>(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p> <p>規格 (specifications)指分別列於附表 1 及 2 的國旗或國徽規格；</p> <p>(2) 國旗的規格列於附表 1。</p>	

附表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規格

II. 經修正的《國徽法》與《條例草案》比較表

經修正的《國徽法》 (修訂以 <u>底線及斜體</u> 表示)		《條例草案》	
第一條	<p>為了維護國徽的尊嚴，正確使用國徽，<u>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u>，根據憲法，制定本法。</p> <p>(原國徽法的第一條)</p>	弁言(3)	<p>弁言</p> <p>(3) 本條例之制定，旨在維護國旗和國徽的尊嚴，規範國旗和國徽的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p>
第二條	<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穀穗和齒輪。</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按照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圖案》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辦公廳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圖案製作說明》製作。</p> <p>(原國徽法的第二條)</p>	第 2(1), 2(3)條	<p>2. 釋義</p> <p>(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p> <p>規格 (specifications)指分別列於附表 1 及 2 的國旗或國徽規格； ...</p> <p>國徽 (national emblem)指 1950 年 6 月 28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p> <p>(3) 國徽的規格列於附表 2。</p>
第三條	<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p> <p>一切組織和公民，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徽。</p> <p>(原國徽法的第三條)</p>	弁言 (1)、(2)	<p>弁言</p> <p>(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p> <p>(2) 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和國徽，並在適宜的場合使用國旗及其圖案；及</p>
第四條	<p>下列機構應當懸掛國徽：</p> <p>(一) <u>縣級以上</u>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p> <p>(二) <u>縣級以上</u>各級人民政府；</p> <p>(三) 中央軍事委員會；</p>	第 3(1), 3(2)條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p> <p>(1) 須在各主要政府建築物展示國旗或國徽或兩者。</p> <p>(2) 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機構、場</p>

	<p>(四) 各級監察委員會；</p> <p>(五四) 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p> <p>(六五) 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p> <p>(七六) 外交部；</p> <p>(八七) 國家駐外使館、領館和其他外交代表機構；</p> <p>(九) <u>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機構。</u></p> <p><u>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可以懸掛國徽，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規定。</u></p> <p>國徽應當懸掛在機關正門上方正中處。</p> <p>(原國徽法的第四條)</p>		<p>合及其他場所，以及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所必須遵從的方式及條件。行政長官亦可以規定授權、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p>
第五條	<p>下列場所應當懸掛國徽：</p> <p>(一) <u>北京天安門城樓、人民大會堂；</u></p> <p>(二) <u>縣級以上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會議廳，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會場；</u></p> <p>(三) 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庭；</p> <p>(四) <u>憲法宣誓場所；</u></p> <p>(五四) <u>出境入境口岸的適當場所。</u></p> <p>(原國徽法的第五條)</p>	第 3(1), 3(2)條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p> <p>(1) 須在各主要政府建築物展示國旗或國徽或兩者。</p> <p>(2) 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機構、場合及其他場所，以及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所必須遵從的方式及條件。行政長官亦可以規定授權、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p>

<p>第六條</p>	<p>下列機構的印章應當刻有國徽圖案：</p> <p>(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u>國家監察委員會</u>，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p> <p>(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工作委員會，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國務院辦公廳以及國務院規定應當使用刻有國徽圖案印章的辦事機構，中央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以及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應當使用刻有國徽圖案印章的其他機構；</p> <p>(三)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民政府、<u>監察委員會</u>、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專門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檢察院；</p> <p>(四) 國家駐外使館、領館和其他外交代表機構。</p> <p>(原國徽法的第六條)</p>	<p>第 3(3) 條</p>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p> <p>(3) 行政長官可規定須將國徽圖案刻在其印章上的機構，亦可規定可使用國徽的其他用途。</p>
<p>第七條</p>	<p><u>本法第六條規定的機構應當在其網站首頁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u></p> <p><u>網站使用的國徽圖案標準版本在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上發布。</u></p> <p>(新條文)</p>	<p>第 3(2A), 3(3B)條</p>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p> <p>(2A) 行政長官可規定須在機構網站首頁的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的機構。</p> <p>(3B) 特區政府可在特區政府網站提供供網絡使用的國旗及國徽圖案的標準版本。</p>

第八條	<p>下列文書、出版物等應當印有國徽圖案：</p> <p>(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國務院頒發的榮譽證書、任命書、外交文書；</p> <p>(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u>副主席</u>，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u>副委員長</u>，國務院總理、<u>副總理</u>、<u>國務委員</u>，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u>副主席</u>，<u>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u>，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以職務名義對外使用的信封、信箋、請柬等；</p> <p>(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國務院公報、最高人民法院公報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報的封面；</p> <p>(四) 國家出版的法律、法規正式版本的封面。</p> <p>(原國徽法的第七條)</p>	不適用/ 第 3(3) 條	<p>條文所提及的事宜不適用於香港特區，因此不會納入《條例草案》。如將來有需要，特區政府可根據第 3(3)條所訂定的機制處理：</p>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p> <p>(3) 行政長官可規定須將國徽圖案刻在其印章上的機構，亦可規定可使用國徽的其他用途。</p>
第九條	<p><u>標示國界線的界樁、界碑和標示領海基點方位的標誌碑以及其他用於顯示國家主權的標誌物可以使用國徽圖案。</u></p> <p><u>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法定貨幣可以使用國徽圖案。</u></p> <p>(新條文)</p>	不適用	<p>條文所提及的事宜不適用於香港特區，因此不會納入《條例草案》。</p>
第十條	<u>下列證件、證照可以使用國徽圖案：</u>	不適用/ 第 3(3)	條文所提及的事宜不適用於香港特區，因此不會納入《條例草

	<p>(一) <u>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作證件、執法證件等；</u></p> <p>(二) <u>國家機關頒發的營業執照、許可證書、批准證書、資格證書、權利證書等；</u></p> <p>(三) <u>居民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等法定出入境證件。</u></p> <p><u>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的徽章可以將國徽圖案作為核心圖案。</u></p> <p><u>公民在莊重的場合可以佩戴國徽徽章，表達愛國情感。</u></p> <p>(新條文)</p>	條	<p>案》。此外，由於香港特區暫時沒有製造國徽徽章的製造商，有關公民在莊重場合可以佩帶國徽徽章的條文暫未納入。如將來有需要，特區政府可根據第 3(3)條所訂定的機制處理：</p>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p> <p>(3) 行政長官可規定須將國徽圖案刻在其印章上的機構，亦可規定可使用國徽的其他用途。</p>
第十一條	<p>外事活動和國家駐外使館、領館以及其他外交代表機構對外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由外交部規定，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p> <p>(原國徽法的第八條)</p>	不適用 / 第 3(4)(e) 條， 附表 3	<p>外交事務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因此就實施條文有關外交事務的部分不會納入《條例草案》。</p> <p>條文有關外事活動的部分，以第 3(4)(e)條處理：</p>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p> <p>(4) 附表 3 指明 ——</p> <p>(e) 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p> <p>附表 3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等</p> <p>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p> <p>1. 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的辦法，須按照外交部的規定施行。</p>

第十二條	<p>在本法規定的範圍以外需要懸掛國徽或者使用國徽圖案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或者國務院辦公廳會同有關主管部門規定。</p> <p>(原國徽法的第九條)</p>	第 3(2)條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p> <p>(2) ...行政長官亦可以規定授權、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p>
第十三條	<p>國徽及其圖案不得用於：</p> <p>(一) 商標、<u>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商業廣告</u>；</p> <p>(二) <u>日常用品</u>、日常生活的陳設佈置；</p> <p>(三) 私人慶弔活動；</p> <p>(四) 國務院辦公廳規定不得使用國徽及其圖案的其他場合。</p> <p>(原國徽法的第十條)</p>	第 6(2), 6(3), 6(4)條	<p>6. 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p> <p>(2) 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p> <p>(a) 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p> <p>(b) 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p> <p>(c) 私人慶弔活動；或</p> <p>(d)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徽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p> <p>(3) 任何人如未經合法授權或並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下，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p> <p>(a) 就第(1)(a)或(2)(a)款的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p> <p>(b) 就 第 (1)(b) 或 (c) 或 (2)(b)、(c)或(d)款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p> <p>(4) 在本條中 —— 註冊外觀設計 (registered design)具有《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p>

第十四條	<p>不得懸掛破損、污損或者不合規格的國徽。</p> <p>(原國徽法的第十一條)</p>	第 4(1), 4(2)條	<p>4. 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等</p> <p>(1)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p> <p>(2) 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p>
第十五條	<p><u>國徽應當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u></p> <p><u>中小學應當教育學生了解國徽的歷史和精神內涵。</u></p> <p><u>新聞媒體應當積極宣傳國徽知識，引導公民和組織正確使用國徽及其圖案。</u></p> <p>(新條文)</p>	第 7A(1)(a), 7A(3)條; 第 7B 條	<p>7A. 國旗及國徽教育</p> <p>(1) 教育局局長須 ——</p> <p>(a) 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以教育學生 ——</p> <p>(i) 國旗及國徽的歷史及精神；</p> <p>(3) 在本條中 ——</p> <p>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p> <p>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p> <p>7B.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p> <p>(1) 凡根據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將政府宣傳短片納入領牌服務，則本條適用。</p> <p>(2) 凡已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則可藉該決定或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p>

			<p>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p> <p>(3)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按照根據第(4)款就廣播安排所發出或可發出的任何指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p> <p>(4)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第(3)款而就廣播安排發出指示。</p> <p>(5) 第(4)款所指的指示並非附屬法例。</p> <p>(6) 在本條中 ——</p> <p>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p> <p>廣播牌照 (broadcasting licence)指 ——</p> <p>(a)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2)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3E(2)條續期的該牌照；或</p> <p>(b)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8(1)及 10(1)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1(1)條延期或續期的該牌照。</p>
第十六條	懸掛的國徽由國家指定的企業統一製作，其直徑的通用尺度為下列三種： (一) 一百厘米； (二) 八十厘米；	第 5(1)條， 附表 2	<p>5. 國旗、國徽的製造受規管</p> <p>(1) 供懸掛的國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只可由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企業製造。</p>

	<p>(三) 六十厘米。</p> <p><u>在特定場所需要懸掛非通用尺度國徽的，報國務院辦公廳批准。應當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適當放大或者縮小，並與使用目的、所在建築物、周邊環境相適應。</u></p> <p>(原國徽法的第十二條)</p>		<p>附表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規格</p> <p>6. 供展示或使用的國徽的直徑通用尺度為下列三種：</p> <p>(a) 100 厘米 (b) 80 厘米 (c) 60 厘米。</p> <p>7. 因特殊情況而需要不同尺度的國徽時，均按通用尺度成比例地放大或縮小，並與使用目的、所在的建築物、周邊環境相適應。</p>
第十七條	<p><u>國務院辦公廳統籌協調全國範圍內國徽管理有關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國徽管理有關工作。</u></p> <p><u>各級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國徽的製作和銷售實施監督管理。</u></p> <p>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確定的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國徽的懸掛、使用和收回，實施監督管理。</p> <p>(原國徽法的第十四條)</p>	<p>第 3(3A) 條； 第 4(4), 4(5) 條； 第 5(1), 5(3), 5(4), 5(5) 條</p>	<p>3. 國旗、國徽的使用等 (3A) 行政長官可就國旗及國徽的收回及處置作出規定。</p> <p>4. 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等 (4) 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p> <p>(5) 凡國旗或國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或國徽。</p> <p>5. 國旗、國徽的製造受規管 (1) 供懸掛的國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只可由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企業製造。</p> <p>(3) 國徽必須按照附表 2 所列規格製造。</p> <p>(4) 如任何人並非按照本條的規定製造國旗或國徽，律政司司長可 ——</p>

			<p>(a) 向區域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進行未經授權的製造，或禁止製造不合規格的旗或徽；及</p> <p>(b) 向區域法院申請命令，沒收該等旗、徽及製造該等旗或徽所用的其他材料。</p> <p>(5) 區域法院如信納申請是有充分根據的，可發出上述禁制令，並命令將該等旗、徽及製造該等旗或徽所用的其他材料沒收並歸予特區政府。</p>
第十八條	<p>在公共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由公安機關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原國徽法的第十三條)</p>	第 7 條	<p>7. 保護國旗、國徽</p> <p>(1)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p> <p>(2)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即屬犯罪。</p> <p>(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p> <p>(4) 除第(2)款所規定者外，任何人不會因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而犯本條所訂罪行。</p> <p>(5) 就本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以較早者為準)展開 ——</p>

			<p>(a)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滿時；</p> <p>(b) 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p> <p>(6) 在本條中 ——</p> <p>侮辱 (desecrate)就國旗或國徽而言，指損害國旗或國徽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p> <p>發布 (publish)包括 ——</p> <p>(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p> <p>(b) 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p>
第十九條	本法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原國徽法的第十五條)	不適用	條文不納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於立法通過後生效。
附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圖案 (原國徽法的附件)	第 2 條， 附表 2	<p>2. 釋義</p> <p>(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p> <p>規格 (specifications)指分別列於附表 1 及 2 的國旗或國徽規格； ...</p> <p>(3) 國徽的規格列於附表 2。</p> <p>附表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規格</p>	

第 5776 號公告

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規定

(由行政長官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3(2)條及
《區旗及區徽條例》第3(1)條制訂)

1. 展示國旗及國徽

國旗及國徽須於以下地點和日子展示：

- (a) 每日展示國旗的地點：
 - (i) 行政長官官邸；
 - (ii) 禮賓府；
 -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口岸管制及檢查站；及
 - (iv) 香港國際機場。
- (b) 工作日、國慶日(十月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七月一日)及元旦(一月一日)展示國旗的地點：
 - (i) 行政長官辦公室；
 - (ii) 行政會議；
 - (iii) 終審法院；
 - (iv) 高等法院；
 - (v) 立法會；
 - (vi) 行政署長發出通告指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及機構；及
 - (vii) 行政署長發出通告指明的其他機構。
- (c) 展示國徽的地點：
 - (i) 行政長官辦公室。

2. 展示區旗及區徽

區旗及區徽須於以下地點和日子展示：

- (a) 每日展示區旗的地點：
 - (i) 行政長官官邸；
 - (ii) 禮賓府；
 -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口岸管制及檢查站；及
 - (iv) 香港國際機場。
- (b) 工作日、國慶日(十月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七月一日)及元旦(一月一日)展示區旗的地點：
 - (i) 行政長官辦公室；
 - (ii) 行政會議；
 - (iii) 立法會；
 - (iv) 政府總部；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 (vi) 政府船隻；
 - (vii) 行政署長發出通告指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及機構；及
 - (viii) 行政署長發出通告指明的其他機構。

- (c) 展示區徽的地點：
- (i) 行政長官官邸；
 - (ii) 行政會議；
 - (iii) 立法會；
 - (iv) 政府總部；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 (v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口岸管制及檢查站；
 - (vii) 香港國際機場；及
 - (viii) 民政事務處。

3. 同時懸掛國旗及區旗

- (1) 國旗與區旗同時升掛時，須將國旗置於中心、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 (2) 國旗與區旗同時或並列升掛、使用時，區旗應小於國旗，國旗在右，區旗在左。
(於室內展示國旗及區旗，在確定旗幟後方牆壁的‘左’、‘右’時，以人背向該牆而立，面向前方時的‘左’、‘右’為準。
於建築物外展示國旗及區旗，在確定該建築物的‘左’、‘右’時，以人立於建築物前，面向該建築物時的‘左’、‘右’為準。)
- (3) 列隊舉持國旗及區旗行進時，國旗應在區旗之前。

4. 禁止使用及申請使用

非經副行政署長事先批准，或相關使用與政府總部的業務有關、符合由行政署長發出的指引並經所涉辦公室／決策局的首長級第二級或以上人員事先批准，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行業、職業或專業中，或在任何非官方機構的標識、印章或徽章中，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其圖案。對於就申請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當局為行政署長。